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引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由海關關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帳目報表(經簽署及審計)、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慷慨捐贈港幣三十萬元而成立。隨後，基金的運作亦得到多位熱心人士的捐款，總數達港幣 8,050,000 元。

基金的宗旨

4. 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受託人須按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及限度，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方便；
- (b) 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附屬於或附帶於(a)及(b)段所提述的宗旨，而委員會亦認為適當的其他宗旨。

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5. 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 條成立，負責基金的管理事宜。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起，委任洗雅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楊秉樑先生、黃僑福先生與簡結陞女士為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成立，為就將基金的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向受託人提出指引。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起，委任劉漢華先生為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李家誠先生、陳智文先生、袁妙齡女士與蔡加讚先生為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7. 該條例第 9 條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任何投資項目，或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會議

8. 委員會透過傳閱的方式作出各項有關基金運作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檢討基金的運作。

資助撥款

9.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委員會通過撥款共港幣 699,500 元，向 130 位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經濟協助，包括向 121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高等教育補助金共港幣 302,500 元，向 14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獎學金共港幣 295,000 元及九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特別教育補助金港幣 72,000 元，以作為其傷殘子女教育的特別補助。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港幣 4,324,449 元，包括本金帳港幣 8,350,000 元，及累積虧蝕港幣 4,025,551 元。

審計師

11. 根據該條例第 11(4)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載於附錄 III。

致謝

12. 本人謹向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及其他曾為本基金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亦感謝審計署署長運用其專業知識為基金審計帳目。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海關關長 鄧以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洗雅恩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海關關長
鄧以海先生, C.M.S.M.

海關部隊福利組主管
李志銘先生

關員級人員代表
簡結陞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楊秉樑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黃僑福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義務司庫 : 何敬慈女士, 高級庫務會計師
(香港海關)

義務秘書 : 李慧妍女士,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劉漢華先生, S.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李家誠先生,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陳智文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袁妙齡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蔡加讚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附錄 III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的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第11(1)至11(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4)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海關關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海關關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至11(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海關關長須負責評估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海關關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海關關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C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9年6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9,531	11,321
銀行存款		4,302,575	4,406,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12,343	3,595
		<u>4,324,449</u>	<u>4,420,969</u>
累積基金			
資本		8,350,000	7,750,000
累積虧蝕		(4,025,551)	(3,329,031)
		<u>4,324,449</u>	<u>4,420,969</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
署理海關關長何珮珊女士
2019年6月26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
冼雅恩
2019年6月26日

C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銀行利息	96,103	96,616
其他收入	2,000	2,000
匯兌收益	-	202,373
	<hr/> <hr/> 98,103	<hr/> <hr/> 300,989
支出		
關員級人員特別教育補助金/ 高等教育補助金/書簿補助金/獎學金	(669,500)	(399,500)
匯兌虧損	<hr/> <hr/> (125,123)	<hr/> <hr/> -
	<hr/> <hr/> (794,623)	<hr/> <hr/> (399,500)
年度虧絀	 (696,520)	 (98,511)
其他全面收益	 <hr/> -	 <hr/>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hr/> (696,520)	 <hr/> (98,511)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結餘	7,450,000	(3,230,520)	4,219,480
2017-18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300,000	-	300,000
2017-18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98,511)	(98,511)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7,750,000	(3,329,031)	4,420,969
2018-19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600,000	-	600,000
2018-19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96,520)	(696,520)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8,350,000</u>	<u>(4,025,551)</u>	<u>4,324,449</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C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696,520)	(98,511)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96,103)	(96,616)
匯兌虧損 / (收益)		125,123	(202,373)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67,500)</u>	<u>(397,50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7,226	95,793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的淨增加		<u>(20,978)</u>	<u>(792)</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76,248</u>	<u>95,00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捐款收入		<u>600,000</u>	<u>300,000</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600,000</u>	<u>3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8,748	(2,4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u>3,595</u>	<u>6,09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3	<u>12,343</u>	<u>3,595</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而設立。根據第 5 條的規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和方便，以及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和方便。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9 樓及 31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至 11(3)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用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和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列於附註 2(c)。

(b)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但假如修訂影響本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來年會大幅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和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4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項目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下文詳述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把金融資產分為三種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分類：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貸款及應收帳款。這些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帳面值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維持不變。

關於基金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作出分類和計量並確認有關損益，請參閱附註 2(d)(ii) 的相應會計政策備註。

(ii) 信用虧損和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用虧損。基金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首次採納新的減值規定，對 2018 年 4 月 1 日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並無影響。

關於基金在減值方面的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2(d)(v)，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持有這些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如有）的淨值計量（附註 2(d)(v)）。

(iii)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貸款和應收帳款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融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後，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v)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基金會以預期信用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基金會比較於報告日及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 借款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

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vi) 2018年4月1日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盈餘或虧絀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其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額可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e) 補助金及獎學金

補助金及獎學金經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核准後，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f) 捐款

認可捐款按實際收入於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g)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匯兌換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h) 收入確認

銀行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自存款日起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現金	<u>12,343</u>	<u>3,595</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資產的帳面值。為盡量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交易。因此與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不高。此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釐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

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其相等的評級分析列載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銀行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1 至 Aa3	979,915	670,162
A1 至 A3	<u>3,335,003</u>	<u>3,739,486</u>
	<u>4,314,918</u>	<u>4,409,648</u>

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列示，其帳面值以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未持有浮息的金融工具，因此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外幣風險淨值分別為 184,204 美元(2018 年：228,603 美元)及 1,623,381 元人民幣(2018 年：1,565,581 元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對外幣匯率作出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承受的人民幣最大外匯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若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8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 95,000 港元(2018 年：98,000 港元)。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及累積虧蝕。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及
-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便基金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載事項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財務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獎學金及補助金開支。

6.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2 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其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8. 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